沈环浑南查字〔2026〕24号

关于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表面处理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表面处理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湿喷砂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经新建管道收集后

经现有滤芯过滤后，依托现有 20 米排气筒（DA031）排放。渗铝废气经新建负压收集，经过现有滤芯过滤后，依托现有 20 米排气筒（DA016）排放。渗铝剂配制工序在现有单独密闭间内进行，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现有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热喷涂在现有单独密闭间内进行，独立喷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新增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增 20 米高排气筒（DA032~ DA034）排放。渗氮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设备自带中和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排气筒（DA026）排放。擦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DA029）在车间外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间渗滤、渗铝剂配制、湿喷砂、喷涂、渗氮炉尾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渗氮炉尾气中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界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限值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现有工程中含油废水一同进入现有“破乳、气浮、沉淀”处置系统处理后，排入生化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沈阳浑南新城桃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中的废水治理设施与废水排放口，故执行标准按照现有工程为准，水质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消声装置、建筑隔声等消声处理措施降噪。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百洁布（丙酮）、废包装材料（丙

酮、无水乙醇）、废毛刷、含油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白刚玉砂、废包装材料、废百洁布、废除尘滤芯、工件试样废料及废样。

废白刚玉砂、废包装材料、废百洁布、废除尘滤芯、工件试样废料及废样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废百洁布（丙酮）、废包装材料（丙酮、无水乙醇）、废毛刷、含油污泥，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

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